

大同技術學院王秋月學姐紀念獎學金辦法

110年1月20日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主旨

鼓勵成績優秀之本校學生能夠更努力上進，並紀念王秋月學姐『愛校愛鄉、熱心公益』之精神。

第二條 獎助金名額

本校在學具正式學籍學生每學期四技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五專日間部各一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二仟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請領其他校內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申請，申請時，檢具成績單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進修推廣部向學務組申請。

第五條 以各學制申請者學業成績最高者錄取，若學業成績最高分數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最高者錄取。若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相同，則以該學期擔任之社團幹部職級評比，錄取優先序為 1. 「社長」、2. 「副社長」、3. 社團其他各部(組)長以上之幹部。

第六條 審核

由學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佈名單，並通知學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